

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文件

同大党〔2021〕90号

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 关于杜海燕、李奇洁两名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

经校党委常委会议 2021 年 11 月 8 日研究决定：

杜海燕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；

李奇洁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。

免去杜海燕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



主送：各基层党委，各部门、单位。

抄送：校党委常委。

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